

孙建

赵本

合同编号：



JSZKY2600234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备份线路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206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备份线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备份线路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2 条

1.4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保证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可以交付正常使用，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备份线路服务。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并且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一条关于采购标的清单、第三条关于建设内容的要求，第四条商务要求和第五条其他要求等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捌佰 圆（1630800 元）人民



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权属有瑕疵导致合同中止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5.3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权属有瑕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



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项目服务基础性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1）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4%，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7%，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8.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1.4 如果因乙方线路服务质量原因，导致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传输发生故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 万元，并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修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发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1.5 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1.7 如乙方拒绝按照接受甲方验收、拒绝按照甲方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以及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1.8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源代码、系统部署资料、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甲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本条约定的乙方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



或解除而予以免除,在未经甲方书面免除乙方保密责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当一直遵守本条款的保密责任。

11.9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合同编号：

JSZKY2600234CGN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线路	
1	电信吉山机房至国家医保局 100M 专线 1 条
2	500M 互联网宽带 1 条



